附件3

企业账户信息收集表

按照《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转移支付额度的通知》（穗商务函〔2020〕931号）的要求，你司拨付金额为： 万元人民币。请认真填写以下资料，并在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将填写好的资料加盖公章，以纸质形式交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商务管理科以便划账。另企业收款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。

公司名称：

地址：

网址及邮箱：

财务负责人：

手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联系人：张美琳，38622695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613室

年 月 日